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19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关于强调事项段的具体内容：

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为：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新纶科技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处罚字【2020】10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纶科技涉嫌违法将受到行政处罚，相关情况详见附注“十四、3 其他重要事项”。

我们同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新纶科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告，对涉及 2016 年度损益、2017 年度损益、2018 年度损益及 2019 年初资产负债的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具体内容详见附注“十四、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尊重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上述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会计差错事项已在审计报告中做出了相应的更正。公司应加强规范运作以及内部控制管理，杜绝再出现此类违规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

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将督促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工作,杜绝上述现象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说明。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